

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行文

受文者：各單位經理人及督導主管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致總函字第 0040 號

經辦人：蕭家建

附件：高齡客戶關懷問卷暨評估表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」相關作業事宜，請各單位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4 月 8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110001763 號函，新增「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」相關作業事宜，。

- 二、1. 開戶櫃台提供客戶填具開戶契約時，應提供放大功能設備(如放大鏡、老花眼鏡等)或加大字體文件，以利客戶閱讀。
2. 對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新增表單(客戶關懷問卷暨評估表、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)。
3. 高齡客戶臨櫃及線上新開戶時，客戶申請當下已滿 65 歲，須填寫「客戶關懷問卷暨評估表」。
- 三、本作業自即日起實施。

總經理

潘 燁 綦